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一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180 元/套	单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采购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5.2.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本章的技术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5.3、制定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服务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

5.4、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5.5、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并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审批单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价以“180元/套×各印章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10%。

3、付款周期:2025年9月30日起,乙方提起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计发票,自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期间乙方不停止本合同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

账号:410199010360153505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5、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市场监管



01021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对应货物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退货、换货、赔偿损失等责任。

3、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印章两次以上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不依法经营，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